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 我们的新时代

书写无愧于新时代的奋斗篇章



图为武越群参加“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读书会活动，交流心得体会。 图片由作者提供

武越群

站在庄严的法院办公楼前，我仰望着建筑物中央那高悬的国徽，心潮久久不能平静。时间仿佛带着魔力，将我的思绪牵引到数十年前那座陈旧不堪的小楼前。我看到了那个时代的老法官们挥汗如雨，看到了一代代辽河法院人用执着与坚守，书写了青春与梦想。

十年前，我走进了辽河法院这座神圣的殿堂。从此，梦想在这里启航。

在这里，我听到了信仰的声音。“用满腔热爱践行法官之义”的法官李庆军，与严重的病痛顽强抗争，完成繁重的办案任务；秉持“宁愿得罪人，也不能得罪法律”的法官胡国运，总是把关注的目光投向困难群体，三十年如一日地坚守在审判一线……斯人已逝，法魂长存。联想到自身，当司法改革的浪潮席卷而来，面对“员外”的迷茫和困惑，我也曾彷徨和无助过，正是榜样的指引和坚定的法治信仰，让我不为眼前困难险阻所羁绊，坚定地做法治路上的一颗砾石，做法徽下忠诚的天平卫士。

在这里，我感受到了司法为民的情怀。辽河法院人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将为民司法诠释得淋漓尽致。我院的一名主审法官在面对一起争议较大的案件时，曾7次到年长的当事人家中做工作，电话沟通数十次，最长的一次电话打了82分钟。最终双方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他对工作强烈的责任心和不断解决纠纷的敬业精神一直感染着我，让我明白，把简单的事情反复地做好，就是不简单；把平凡的事情一件一件地落实好，就是不平凡。我也跟随着优秀的法官们，深入基层，把足迹印刻在每一个角落。我们为企业、学校、社区、街道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的法律服务活动；用生动的案例、现实的说法，深入浅出地给同学们讲解与青少年学习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同学们的法治观念。我深深懂得，只有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才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铜墙铁壁。

在这里，我感受到扑面而来的创新力量。当信息化的浪潮席卷全球，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其强大驱动力，发挥着全域赋能作用，为司法发展提供了新的动能。我们也采用了“家门口起诉”新模式，让诉讼活动实现“掌上办”“家里办”，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实时定分止争。尤其在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智慧法院大显身手，实现了“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面对实现中国司法事业新发展的历史重任，敢于创新、大胆探索是我们的时代本色。我们要树立全新的互联网思维，主动拥抱大数据，在与信息化同频共振的改革浪潮中乘风破浪，共同推动以数字正义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作为新时代的法院青年，我们要敢于穿越风雨，敢于应对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把奋进写进生命的航程里，以梦为马，不负韶华，书写无愧于新时代的奋斗篇章！

(作者系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法官)

# 变当事人申请退费为法院主动退费,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生效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广西河池法院—— 深入基层察民情 延伸服务求实效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伍春艳

##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进行时

“我的案子刚判决，3500元诉讼费就退到我账户了，为法院点赞！”今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推出“诉讼费主动退费机制”，变当事人申请退费为法院主动退费，当事人谭某收到法院退还的诉讼费后赞叹不已。

今年以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紧盯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各方面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以优质的司法服务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一站式诉讼服务解民之所急**

“法院服务太好了，在你们的指导下，我用手机就完成了立案工作。”日前，一位甘肃籍当事人通过电话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道谢。

河池市两级法院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依托广西移动微法院、广西电子法院等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全面实行网上立案，普遍实现跨区域立案，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依法登记立案13260件，在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的同时，还认真开

展涉诉信访工作，对于老案、难案、“骨头案”，院领导带案下访、上门回访，扎下身子、沉下心，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今年4月20日，河池中院院长邓诗中深入南丹县六寨镇，开展信访案件回访帮教工作，与信访案当事人龙某亲切交谈，详细了解龙某思想动态与生活工作情况，对其遇到的问题及困难进行指导解答，鼓励其消除顾虑，以健康的心态和积极的行动开始新的生活。回访结束后，龙某握着院长邓诗中的手说：“感谢法院，解开了我深藏十多年的心结，我以后会好好生活，再也不用极端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了！”

今年以来，河池全市法院共开展接访、下访活动25次，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有关部门转交信访案91件，接待来访人员212人次，全部信访案件100%网上登记，录入合格率达100%，交办转办信访案件反馈率与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均达100%。

**家门口巡回审判解民之所难**

河池地处桂西北和云贵高原南麓，素有“九分山水一分田”之称，也是全国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多数群众分散居住在千山万壑之中，交通不便。为方便山区群众诉讼，全市法院通过深化“一村一法官”活动，大力推行巡回审判。金城江交通

巡回法庭、天峨龙滩库区巡回法庭、东兰“拔哥”巡回法庭、大化岩滩“水上”法庭等模式成为山区法院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今年1月23日，因车祸失去双腿的10岁女孩小如玉在收到天峨县人民法院送的255万元赔偿款后，现场为法官们唱《感恩的心》，表达感谢之情。

2018年12月的一天，小如玉和父亲遭遇车祸，其父亲当场死亡，小如玉因重伤命悬一线，经历了11次手术才脱离生命危险，但却永远失去了双腿。她的伤情，牵动了社会各界的心，也牵动了法官的心。

2020年7月，小如玉母亲廖女士将货车司机、货车车主、货车挂靠的某物流公司、保险公司等起诉至法院，主办法官邓世伦接到案件后认真阅卷案卷，认真梳理案情，迅速理清难点重点，因被告赔偿能力有限，商业保险也被确认无效，案件陷入僵局。

“如果一判了之，赔偿金能不能全部执行到位是个大问题。”邓世伦表示。为解决实际问题，主办法官多次上门调解，经过不懈努力，案件得以调解成功，被告方某物流公司及股东主动筹集255万元赔偿小如玉一家。

矛盾纠纷发生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这种思路贯穿河池法院“一村一法官”工作的整个过程，全市法院干警联系1654个村(居)委会，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指导和参与基层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40件，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263场次。

**涉民生案执行解民之所愁**

“黄法官，非常感谢你帮我把钱拿回来，先前法官说这件案子要‘终本’结案，我以为已经无望了……”今年4月1日，东兰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周某收到4万多元执行款后感激地说。

被执行人广西某矿业公司应付周某工程款51421元，但因该公司负债累累，名下房屋已被查封，多个银行存款账户亦被其他法院冻结，未发现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执行到6468元后，法官终结了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后，执行法官没有放弃对该公司财产线索的查询。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查询财产线索过程中，发现今年3月有一笔4.2万元的款项转入被执行人账户。法官立即恢复该案执行，迅速采取冻结措施将案款扣划，时隔3年，申请执行人周某领到了执行款。

感动于法院长达3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申请执行人周某向承办法官送来锦旗，以表达感谢之情。

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环节，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满怀期待。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河池两级法院不断创新执行方式，切实加大执行力度，积极开展“暖冬行动”“春雷猎狐”“春季执行风暴”等专项行动，执结了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一大批涉民生案件，让生效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703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为1591.03万元。

#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举行

**上接第一版** 5年来，我们在疫苗研发、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金砖+”活动，为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搭建了新的合作平台，成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南南合作、实现联合自强的典范。新形势下，金砖国家更要敞开大门谋发展、张开怀抱促合作。应该推进金砖扩员进程，让志同道合的伙伴们早日加入金砖大家庭，为金砖合作带来新活力，提升金砖国家代表性和影响力。

习近平强调，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我们在历史发展关键

当口作出正确选择，采取负责任行动，对世界至关重要。让我们团结一心，凝聚力量，勇毅前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开创人类美好未来！

与会领导人感谢中方主办此次领导人会晤以及为推进金砖合作所作努力，认为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形势下，金砖国家应该加强团结，发扬金砖精神，巩固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各种挑战，把金砖合作提升至新水平，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国领导人围绕“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主题，就金砖国家各领域合作和共同关心的重

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许多重要共识。一致认为，要坚持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民主化，维护公平正义，为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要共同防控疫情，发挥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心等机制作用，促进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共同提升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要深化务实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加强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粮食和能源安全等领域合作，合力推动世界经济复苏。要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着眼发展中

国家最紧迫的需求，消除贫困与饥饿，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加强航天、大数据等技术在发展领域的应用，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作出金砖贡献。要加强人文交流互动，在智库、政党、媒体、体育等领域打造更多品牌项目。五国领导人同意，在更多层级、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开展“金砖+”合作，积极推进金砖扩员进程，推动金砖机制与时俱进、提质增效，不断走深走实走远。

会晤通过并发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

会上，五国领导人听取了金砖有关合作机制代表工作汇报。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晤。

# 高扬司法风帆 助力“一国两制”新实践行稳致远

**上接第一版**

**深化交流合作 打造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新示范**

粤港澳三地文化同源、人缘相亲，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港澳司法交流，深化合作水平，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三地融合发展迈向新台阶：

——巩固拓展交流渠道。延续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内地与港澳司法高层互访、内地与港澳审判专题研讨等交流机制，不断创设粤港澳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前海法智论坛”等粤港澳司法合作新平台，交流交融，互学互鉴。

——推进专业研修交流。持续推进国家法官学院与港澳高校合作办学项目，建立完善精通三地法律的法官培养机制；举办澳门司法培训研修班，实现澳门法官全员内地研修；举办港澳审判培训、司法保障专题培训班等，加强跨境法律人才培养。

——搭建参与司法工作平台。最高人民法院邀请港澳专家担任国际商事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出台司法政策支持港澳律师内地执业。广东法院积极探索聘任港澳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邀请港澳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试行港澳专家法律查明制度等，支持港澳同胞参与人民司法工作。

——重视青年培训实习就业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港澳法律专业内地暑期实习项目，国家法官学院举办首期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法律人才研修班，深圳法院接收内地高校香港学生开展岗位实习，推动港澳青年融入、参与国家法治建设。

**畅通规则衔接 化制度之异为制度之利**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推动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是人民法院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谱写“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新篇章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区际司法协助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在已与香港签署5项、与澳门签署3项司法协助安排的基础上，三年来分别又与香港签署3项司法协助安排和1项司法协助文件，与澳门签署2项司法协助安排，具有中国特色的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

——完善民商事判决认可和执行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生效判决；内地与香港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实现互认与执行，被誉为两地司法协助领域最聚民意、最贴近民生、最合乎民心的创举。

——完善仲裁领域协助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与港澳先后签署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与香港签署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等，实现内地与港澳仲裁协助全流程覆盖，支持港澳法律服务业发展壮大。

——完善送达取证协助机制。修改完善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建立司法协助网络互通平台，实现送达取证协助全流程在线传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至原来的五分之一；授权南沙、前海、横琴三家法院与澳门直接开展司法协助，科技助力区际司法协助提速增效。

**充分发挥职能 优化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扎实推进制度改革创新、区域治理模式创新，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大湾区高水平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的重点内容。人民法院不断提升大湾区发展活力，促进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公正高效审理案件。三年来(2019年—2021年)，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涉港澳案件5.36万件，依法维护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大对非公有财产保护力度，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建设，服务生活便利、社会安定的美丽湾区建设。

——坚持创新引领，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医药专利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作用，推动设立粤港澳知识产权联盟，聘请港澳人士担任知识产权咨询专家，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

——强化金融司法保护。广东高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机制审理证券侵权纠纷案，支持大湾区金融产业发展。

——发挥破产制度保护挽救功能。内地与香港建立跨境破产协助机制，加强跨境贸易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公平高效实施跨境破产管理；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破产案件1.31万件，依法出清“僵尸企业”，助力危困企业恢复生机；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办结内地首宗个人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促进形成稳定

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完善跨境服务 满足“港澳所需”“湾区所向”**

增进民生福祉是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法院出台各项便民惠民举措，不断增强大湾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100%提供跨域立案服务，当事人可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法院提交起诉材料，“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推广涉港澳诉讼文书“E键送达”，有效提升跨境送达效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授权见证平台，将授权见证用时从30天缩短到5分钟，便利港澳居民参与诉讼。

——加大跨境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三位一体”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广东法院依托社会力量和网络调解平台调解案件111.9万件，邀请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回应湾区民众多元解纷需求。

——联动港澳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创新涉港澳商事纠纷诉源治理新机制，融合港澳司法实践有益经验，完善促进调解机制和“诉非衔接”机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实行“内地+港澳”调解员“双调解”模式，联动港澳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大湾区涌风帆起。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迎来自觉自信、加速推进的新阶段，人民法院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担当，扎实推进各项有利于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增进百姓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工作举措。